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陳汶堅議員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MH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秘書

鍾曉欣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潘加儀女士
何永賢女士
王安華先生
吳家倫先生

郭錦超先生
盧偉斌先生
何慧欣女士
周冠棠先生
關婉薇女士
蔡楚君女士

區惠英女士
馬偉基先生
嚴燦民先生
顏選華先生
程嘉慧女士
譚美斯女士
余烽立先生
何浩恩先生
林世俊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藝術推廣辦事處)公共藝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建築署建築師 101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觀塘)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缺席者：

張思晉先生
莊任亮先生
徐海山先生

林 峰先生
馬軼超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駿業街遊樂場(第二期)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4 號)

3.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何永賢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4.1 委員表示，考慮到日照情況，建議處方於擬議草坪位置種植樹木遮蔭或設置避雨亭，以便使用者於該處稍事憩息。
- 4.2 委員對有關工程表示期待，相信工程可彌補現時觀塘市中心休憩用地不足的情況，但由於有關用地附近工廠及食肆林立，委員建議處方採用防鼠設計，確保該處清潔衛生。委員同時請處方考慮有關場地的通達性，方便使用者往來遊樂場。
- 4.3 委員查詢，擬議草坪會否長期開放予公眾使用、水景設施的詳細設計如何，以及有關用地附近有否泊車位置。
- 4.4 委員請處方於公園設置足夠的有蓋座椅，以便市民於此休息，並同時建議處方採用隔熱性能較佳的木製上蓋。

4.5 委員建議於表演看台加建上蓋，以方便附近上班族於午飯時間到看台享用飯盒及乘涼。委員亦查詢重置球場的確實時間表，希望處方加緊與有關部門配合，盡早重置球場。

4.6 委員提醒處方留意場地燈光亮度設計，以免夜深時分因燈光太暗成為罪案溫床。

5.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何永賢女士、建築署周冠棠先生及何慧欣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郭錦超先生回應如下：

5.1 處方回應，公園會採用開放通透的設計，周邊不會被欄杆或圍牆圍封。

5.2 處方明白委員關注公園的日照問題和加設避雨及遮蔭設施的要求。處方相信建築署於下一設計階段將考慮加種樹木及加設避雨及遮蔭設施，與草坪相互配合及協調。

5.3 處方解釋因為球場重置工程牽涉斜坡，技術層面與本公園工程有所不同，所以公園落成的時間與球場重置將有大約最少兩年的差距。處方表示希望有關方面可透過分階段落實球場重置工程，以縮短兩者落成的時距。建築署正委聘顧問進行球場重置的設計，初步預計 2015 年 9 月可向委員簡介球場重置的設計。

5.4 建築署補充，為維持公園的通透設計，中央部份包括草坪及表演舞台將採取開放設計，所有避雨及遮蔭設施都配置到公園的周邊；另因草坪保養需要陽光照射，樹木會集中於草地周邊栽種。而現時球場周邊的大樹亦會盡量保留，為市民提供良好的遮蔭效果。署方將於詳細設計中，考慮於合適的位置增加栽種樹木及遮蔭設施。

5.5 建築署表示，水飾設施的初步設計是在中央草坪旁邊，設置水霧裝置，希望在夏天時，能為公園使用者提供舒適降溫的感覺。

5.6 康文署回應，署方轄下的草地全部開放，包括駿業街公園草地，而有關草地的保養將交由專業的合約承辦商負責。另外，署方不建議於草地中央位置植樹，因為若陽光照射不到樹腳，會令小草不能進行光合作用，無法生長；而沒有綠草的禿地部分會影響觀感。

5.7 康文署表示，現階段未能評估附近食肆小販對公園衛生環境的影響，希望屆時有關人士自律。署方將於熟食市場及公園之間的合適位置，栽種不同的植物，如矮樹叢，以分隔熟食市場及公園的使用。

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4 號)

7.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8.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委員查詢，「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是否仍然存在。如計劃仍然存在的話，區議會是否仍有給予撥款資助。

8.2 委員感謝署方於資源短缺的情況下，安排於油麗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時值暑假，委員希望署方能盡早提供有關服務，以適時滿足區內學生需求，並於確定推出服務的日期後，盡早通知委員。

8.3 委員詢問，未來於隔個星期五在油麗邨豐麗樓側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安排是否有變。

9.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9.1 署方回應，「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一直存在，署方一向都有聯絡區內非牟利團體設立社區圖書館。約六年前署方曾向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推廣社區圖書館試驗計劃」。由於設立社區圖書所需的資源不多，所以署方近年在設立社區圖書館時，都不需要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香港公共圖書館可以免費外借書籍，有關團體只需要設置書架或騰出空間擺放書籍，便可設立社區圖書館，規模大小不拘。署方會於團體設立社區圖書館時，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其有效營運圖書館。

9.2 署方感謝委員為區內居民爭取於油麗邨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署方已盡力加快安排於油麗邨提供有關服務，並已提早遞交電錶申請書到「中電」，希望在收到電箱工程完工紙後，可立即將完工紙提交給「中電」，盡早完成掛電錶的程序。

9.3 署方表示，於油麗邨豐麗樓側設立流動圖書館的安排不變。署方稍後在落實推出服務的日期及地點後，將發放宣傳資料予各委員。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4 號)

11.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2.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委員表示，由於文件第 9 段提及的休憩用地與福淘街有段距離，同時中間隔著牛頭角下邨第六座，相信居民對福淘街的位置亦不熟悉，而「福淘街公園」的諧音又接近「福頭街公園」，聽來不雅。委員建議以「牛頭角公園」命名有關休憩用地，認為這樣較為貼切，亦可避免市民混淆公園位置。

- 12.2 委員表示，現時在路邊栽種的植物在強烈的陽光照射下容易凋謝，不但不能美化市容，反而有礙觀瞻，建議署方研究改善及處理已枯萎的植物。
- 12.3 委員舉例指出，位於佐敦谷的公園可稱為佐敦谷公園，故認為把位於牛頭角的公園命名為「牛頭角公園」亦可。
- 12.4 委員表示，在牛頭角道近賽馬會健康院已有一公園名為「牛頭角休憩公園」，而其附近亦有另一休憩用地名為「牛頭角遊樂場」，委員擔心如果擬議的休憩用地命名為「牛頭角公園」，會令市民感到混亂。
- 12.5 委員表示對公園的命名持開放態度，可是有關地點雖然位於牛頭角下邨但其對面則是九龍灣港鐵站，擔心如果以「牛頭角公園」命名的話，區外的市民會誤以為有關公園位於牛頭角港鐵站附近。委員認為，如果署方要以街道命名的話，可考慮命名為「牛頭角道公園」。
- 12.6 委員表示，最初為「福淘街」命名時，只有少數委員反對，故最後委員同意落實將以往的第四、五街易名為「福淘新街」。如果委員認為福淘街的諧音不好，應最初就反對將街道易名為「福淘街」。而由於牛頭角道十分長，如以「牛頭角道公園」來命名，會使公園位置變得含糊。有關委員認同署方按準則命名公園，認為公園最靠近福淘街，將公園命名為「福淘街公園」最為適合。
- 12.7 委員認為應考慮觀塘區街坊對公園名稱的接受程度。

13.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回應如下：

- 13.1 署方表示，曾考慮將有關休憩用地命名為牛頭角福淘街公園，但以現時公園命名的準則，很少以區域作開首，因此署方建議刪去「牛頭角」三字，把之命名為福淘街公園。若委員認為以「牛頭角公園」命名較為合適，署方會將有關建議再作考慮。

13.2 署方回應會不時更換枯萎的路邊植物，而日後會栽種更多多年生的灌木取代季節性花卉，以減少因花卉凋謝而產生的廢物。同時，署方亦會敦促合約承辦商加密灌溉花卉，以減少植物凋謝的情況。

13.3 署方補充，現時已有休憩用地命名為「牛頭角道天橋休憩花園」。

14. 主席總結，由於部份委員反對將有關休憩用地命名為「福淘街公園」，故建議把該休憩用地命名為「牛頭角公園」。主席請委員通過有關建議，並交由署方考慮和覆查所建議的名稱是否已有其他公園使用。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和通過文件第 8 段的建議新工程項目，以及通過建議康文署考慮以「牛頭角公園」命名文件第 9 段所提及的休憩用地。

V.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4 號)

16.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4 號)

18.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9. 委員表示，晒草灣公園地盤用地已空置了一段時間，為配合高嶺土的房屋發展，委員促請署方恢復有關工程項目，以滿足未來居民對休憩空間的需要。

20. 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回應，該用地附近已設有多項休憩設施，包括晒草灣遊樂場、茜發道網球場、麗港公園及成業街休憩花園等，為附近居民提供休憩設施。然而，應居民對額外休憩空間的訴求，署方會因應該地點的情況，例如噪音及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適時整體考慮在該地點提供康樂及休憩設施的可行性。

2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2.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表示，署方正與各方面的顧問細化及深化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下稱「文化中心」)的設計，按進度推展有關工程。署方會繼續監察工程進度，嚴緊估算工程費用，努力在文化中心的設施、高質素設備配置及善用公帑等方面取得平衡，並將適時向委員會再作匯報。

23.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委員認為工程時間過長，並詢問何謂適時匯報。

23.2 委員表示，署方應就文化中心任何重大的設計更新，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24.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回應如下：

24.1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表示建築設計顧問公司現時仍需就有關的專家顧問的意見按實際需要在設計上作出調整，署方會適時盡快向委員會匯報設計的詳情。

VII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4/2015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4 號)

25.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14 號)

27.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余烽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8.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8.1 委員不明白為何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需擱置處理，認為需堅持爭取開展工程。同時，委員不滿運輸及房屋局輕率否決區議會就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建議，並表示近日已取得八千多個支持開展工程的居民簽名。委員認為這反映該工程有一定的民意基礎，足以推翻局方早前所指「預計使用有關通道人流不多」的說法。
- 28.2 委員認為要責成工務部門繼續積極跟進，以爭取開展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
- 28.3 委員表示，由於鯉魚門道無法擴闊和交通意外頻生，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可長遠協助分流鯉魚門道的交通，避免人車爭路。暫時而言，委員要求路政署清除鯉魚門道行人路的雜草，以理出原來的路面空間。
- 28.4 委員表示，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可有助建立行人網絡系統，讓居民由平田邨平旺樓步行到交通交匯處，再研究連接到港鐵站 C 出口。
- 28.5 委員認為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在技術上應不致十分複雜，建議先開展前期研究工作，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先進行斜坡勘探，掌握工程確實所需費用，然後再要求工務部門跟進，建立行人網絡系統。

2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程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29.1 民政處回應，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在文件中列作「通過擱置項目」，是基於在早前會議已報告該工程所涉的規模、複雜性及技術要求較大，並不適合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開展，而委員會同意應爭取把工程建議交由工務部門繼續跟進。民政處仍會配合議會爭取工程以適合的模式開展。

29.2 民政事務總署已研究有關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的工程建議，但主要考慮到因涉及斜坡問題的估計工程造价和經常性開支等，認為是項工程並不適合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開展。

29.3 民政處補充，根據向部門諮詢所知，是項工程須承擔的開支項目大致包括斜坡穩定性研究、斜坡鞏固、樓梯通道建築；以及日常斜坡保養及管理。其中須先進行的斜坡穩定性研究，曾估計需耗約 170 萬；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民政事務總署不建議在已知工程並不適合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開展的情況下，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應付有關涉款較大的開支項目。

30. 主席理解委員立場，建議邀請與修建平田邨平旺樓通往鯉魚門通道工程有關的部門出席跨部門特別會議，詳細探討跟進項目的方案。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舉行跨部門特別會議，跟進有關工程。)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

3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有關前觀塘政府合署正門前的龍紋花崗巖石刻

34. 主席提出，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於 2012 年年底拆卸觀塘政府合署時，保留了四塊龍紋花崗巖石刻，該石刻屬政府所有，現由市建局保管。而近日坊間有意見查詢石刻的處理方法。為保留整套石刻的完整性，及讓更多人士可觀賞石刻，主席要求市建局就安置石刻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例如將四塊石刻擺放在觀塘海濱長廊的可行性，並請秘書代為轉達。

35. 委員表示，早前向局方爭取將有關的龍紋花崗巖石刻保留於裕民坊，並不是遷往別處。

36. 主席表示，由於裕民坊的重建工程預計尚須三至四年始能完工，故坊間希望將有關的龍紋花崗巖石刻暫時安放別處，以讓公眾欣賞。待裕民坊工程竣工後，有關石刻將搬回裕民坊。主席請市建局於下次會議就安置石刻作詳細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已把建議轉達市建局，局方將出席下次會議報告有關事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9 月 1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鍾曉欣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